

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濕字第10712128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備註二

開會事由：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召開「卑南溪口重要濕地（國家級）保育利用計畫」第2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

開會時間：107年6月21日(星期四)下午2時整

開會地點：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5樓會議室(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)

主持人：李委員公哲

聯絡人及電話：洪筱梅02-27721350分機326
信箱1021002@tcd.gov.tw

出席者：劉委員小蘭、湯委員曉虞、羅委員尤娟、顏委員宏哲(以上為專案小組成員)、吳委員俊宗、蕭委員代基、陳委員亮憲、張委員馨文、李委員素馨、李委員君如、黃委員明耀、許委員文龍、李委員佩珍、張委員文亮、羅委員育華、沈委員大焜、魏委員文宜(以上含紙本附件)

列席者：經濟部水利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、臺東縣政府、臺東縣臺東市公所(請公所轉知所轄村里辦公室)、曾阿粉君、林昭明君、潘調志君、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(濕地顧問團)、本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、濕地保育小組、資訊室、城鄉發展分署

副本：林主任委員慈玲、吳副主任委員欣修、陳執行秘書繼鳴

備註：

- 一、依本署107年2月12日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召開「卑南溪口重要濕地（國家級）保育利用計畫」第1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決議續辦。

- 二、隨文檢附本案會議議程及相關資料1份，敬請攜帶與會。
- 三、本計畫（草案）請於「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」網頁 (<http://wetland-tw.tcd.gov.tw/WetLandWeb/index.php>)中下載。
- 四、請臺東縣政府備妥簡報資料，於會中簡要報告本案內容。
- 五、依「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設置要點」第7點第2項規定，本委員會相關機關代表之委員，如因故不能出席，請指派代表出席。
- 六、出列席人員如有陳情意見，得依行政程序法第27條規定由多數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選定其中1至5人為代表，於開會當日至本部營建署說明，並請依「內政部國土空間計畫審議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申請發言及旁聽等相關事宜，以利會議順利舉行。
- 七、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部營建署，因停車場平面停車空間有限，建議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出席。